

控制编号： NFCC-QP-RZ-09/V1.2/0

控制状态： 受控 非受控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使用程序

V1.2/0

发布日期：2022年10月14日 实施日期：2022年10月14日

重庆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修订页

对本程序文件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将通知各文件浏览者。请及时更新本页。

序号	版本/修订次数	修改的页次、章节、条、款	修订说明	修改人/日期	审核人/日期	批准人/日期
1.	V1.1/0	修改章节 4.1.4.1, 将“认证受理员”修改为“认证方案管理员”。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描述设置岗位及职责，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中岗位描述一致。 2、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编号作业指导书》修改证书编号规则	孟淑君 2021.4.21	王翠 2021.4.23	刘东华 2021.4.23
2.	V1.2/0	完善 4.1.2 认证证书、增加 4.2.2 公司认证标志制定要求	1、按照内审要求修改，同时将文中“网站”修改为“公司官方平台（如网站等）”； 2、按照内审要求增加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	王钊 2022.9.26	王翠 2022.10.14	毕小文 2022.10.14
3.						
4.						
5.						
6.						
7.						

1 目的

为加强确保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满足认证、认可准则的要求，加强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管理，本公司制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程序》，规定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办法。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有效控制及管理，以及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管理。

3 职责

3.1 认证部

- 3.1.1 负责维护本程序的有效性。
- 3.1.2 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

3.2 质量风控部

- 3.2.1 分配认证业务领域代号。

4 工作程序

4.1 认证证书

- 4.1.1 认证证书是本公司颁发给认证申请方证明其产品、服务或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的一种证明文件。
- 4.1.2 认证证书内容
 - a) 本公司徽标；
 - b) 证书名称；
 - c) 注册编号（认证证书编号）；
 - d) 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

- e) 获证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获证服务所覆盖的业务范围/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业务范围；
- f)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当认证仅依据标准的某一部分，应明确指出所适用的部分）；
- g) 颁证日期（为初次认证日期或再认证日期）
 - 若证书有效期满，到期转再认证的，颁证日期在原颁证日期基础上顺延一个认证周期；
 - 若证书未到有效期，但提前开展再认证工作的，颁证日期为本次再认证认证决定日期；
- h) 有效期至（为颁证日期+有效期限-1日）；
- i) 初次认证日期；
- j) 换证日期和换证原因（适用于监督和变更）；
- k) 如果认证证书的业务范围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则加该业务的机构认可标志；
 - l) 本公司的名称；
 - m) 授权人的签字；
 - n)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复评次数等）。
- o) 认证模式

说明：如果为产品认证证书，适用时，在证书中还应包括：制造商名称、地址，产品生产厂名称、地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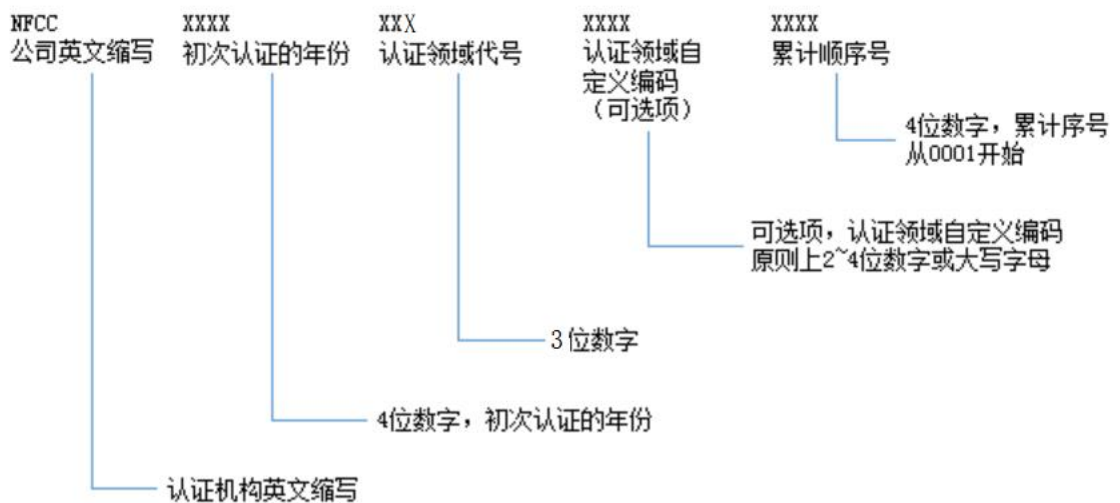
4.1.3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编号的基本要素：公司英文缩写、初次认证年份号、认证领域代号、累计顺序号。其中：

- 公司英文缩写：NFCC；
- 初次认证年份号：4位数字；
- 认证领域代号：3位数字，由质量风控部分配；
- 累计顺序号：4位数字，从0001开始，按照发放顺序递增。

认证证书编号的补充要素：各认证领域可根据领域特点，在证书编号中补充必要的组成要素，如：地区代码、行业代码、业务种类标识等。

- 补充要素为可选项，位于认证领域代号与累计顺序号之间，位置不可更改；
- 补充要素的编码长度原则上为 2~4 位；
- 补充要素编码应参考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编号，没有可参考的标准时，应制定明确的编码。如：地区代码按照 GB/T 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的前两位代码编号，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



认证证书的具体编号规则按照认证领域的不同，另行编制文件，但必须满足上述要求。各认证领域的证书编号应经公司相关部门评审，并提交认证部主管批准后执行。

4.1.4 颁发认证证书

4.1.4.1 认证申请方获准认证资格后，认证方案管理员给予注册编号，发放认证证书，并在认证名录上做好记录。

4.1.4.2 认证证书有效期应符合相关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的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在有效期内，经监督审查、监督检验合格，获证组织才能继续使用相关的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证书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4.1.5 认证证书的使用

4.1.5.1 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公司官方平台（如网站等）、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但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

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本公司的声誉。

4.1.5.2 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好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获证组织可申请补发，同时要在本公司官方平台（如网站等）上声明挂失。

4.1.5.3 认证证书如有附件，则在使用时，应连同附件一并使用。

4.1.5.4 获证组织应建立认证证书使用和管理制度，对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存档。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化，应报告本公司并接受本公司的调查或监督检查，未报告变更或监督检查不合格者，不得继续使用证书。

4.1.5.5 获证组织应按时交纳认证费用，保持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运行稳定并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以获得或保持证书。

4.1.5.6 证书被本公司暂停、撤销、注销时，获证组织应按本公司的要求将证书交还到本公司，并同时停止在文件、公司官方平台（如网站等）、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展示认证证书和停止将有关认证信息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

4.2 认证标志

4.2.1 认证标志是本公司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认证标志符号及符号的说明另行编制文件，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投入使用。

4.2.2 公司认证标志制定要求

如果认证机构自行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2）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

（3）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

（4）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

(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4.2.3 认证标志的使用

4.2.3.1 获证组织标志可使用本公司认证标志；对于已通过 **CNAS** 认可的认证领域，获证组织可使用本公司认证标志和 **CNAS** 认可标志的组合标志。

4.2.3.2 获证组织若以某种方式使用认证标志时，应事先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认证部进行审查，由本公司书面授权获证组织以指定的方式使用指定的认证标志。

4.2.3.3 获证组织在使用本公司认证标志时，可同时使用认可机构标志，但认可机构标志不可单独使用。即可以选择本公司认证标志，或选择本公司认证标志与 **CNAS** 认可标志的组合标志，本公司认证标志置于 **CNAS** 认可标志左方。**CNAS** 认可标志的使用必须遵循 **CNAS** 的相关规定。

4.2.3.4 认证标志只能由获证组织在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转送、出售或借用、冒用。获证组织不得进行被本公司认为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

4.2.3.5 认证标志只能用于符合认证标准全部要求的获证产品或服务，当认证产品/服务只是申请符合标准中某类指标的检验和认证时，则不能使用认证标志。产品认证标志可用于通过认证的产品、产品包装及相应的宣传材料上。服务认证标志可用于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及广告等有关宣传中。

4.2.3.6 认证标志在使用时，应与获证组织单位名称和产品名称放在一起。

4.2.3.7 在使用标志图案时，应根据本公司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4.2.3.8 获证组织在使用获证组织标志时只能使用与本公司所提供色调一致、排列方式一致的标志。获证组织在使用获证组织标志时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并经本公司批准。认证标志字迹必须清晰，标志必须完整，也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4.2.3.9 获证组织还应遵守本公司提出的为保障认证标志及产品相关信息被有效而正确使用

的其他相关要求。

4.3 发现误用/滥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纠正措施

4.3.1 如发现违反上述规定，本公司立即向获证组织发出通知，责令其纠正。

4.3.2 按本程序和《证书管理程序》的有关规定暂停或撤销该证书/标志，并在公司官方平台（如网站等）上进行公告。

4.3.3 如引起法律纠纷，按相关法律追究该单位的法律责任。

4.4 换发认证证书

4.4.1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组织应向本公司提出换证申请：

- a) 证书持有者变更；
- b)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c) 获证组织所在地变更；
- d) 认证依据的标准的改变；
- e) 其他需要换发证书的情况。

4.4.2 有效期内换发的认证证书应注明换证日期和换证原因，但认证注册编号、颁证日期和有效期不变。

4.4.3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经认证本公司审查/审核组复评审定，本公司总经理批准，给予换发新的认证证书，如原证书有效，采用原注册号；如原证书撤销或注销，采用新的注册号（证书编号）。

4.4.4 因本公司的原因调整认证证书注册号或证书内容时，应免费为获证组织换发新认证证书。新证书可在对获证组织进行监督审查时换发，也可集中换发，换发方式视认证业务需要决定。

4.5 补发认证证书

4.5.1 当获证组织认证证书遗失或损毁时，应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补发申请，并附申请补发的理由。

4.5.2 本公司在受理并核定要求补发的申请后，为获证组织补发认证证书，补发的认证证书应确保与原认证证书完全一致。

4.6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当获证组织被本公司暂停认证资格时，同时暂停其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获证组织应按本公司的要求将证书交还到本公司，并同时停止涉及认证证书的宣传和商业等活动。

4.7 撤销认证证书

4.7.1 当获证组织被本公司撤销认证资格时，本公司将停止其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如果经过 CNCA 认可，则报 CNCA 备案，发布公告。

4.7.2 被撤销认证的获证组织，接到撤销通知后应立即将证书交回公司，同时停止涉及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宣传和商业等活动。

4.7.3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在被撤销的同时，原注册号也一并被撤销，不再启用。

4.8 注销认证证书

4.8.1 当获证组织向本公司申请注销认证资格时，本公司将停止其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如果经过 CNCA 认可，则报 CNCA 备案，发布公告。

4.8.2 已申请注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接到注销通知后应立即将证书交回认证本公司，同时停止涉及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宣传和商业等活动。

4.8.3 认证证书在注销的同时，原注册号也一并注销，不再启用。

4.9 公告

4.9.1 本公司在官方平台（如网站等）向公众发布公告。

4.9.2 本公司对获证组织更换证书、撤销认证资格，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也将在公司官方平台（如网站等）予以公告。

4.10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滥用、冒用和伪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者，视其造成后果和程度，采取不同的方式追求其责任。

5 相关程序和记录

《证书管理程序》